

作者：邵江天



邵江天，江苏涟水人。196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外文系。历任中学教师，《安徽文学》杂志编辑，《安徽企业管理》杂志主编，《安徽外贸志》副主编，《对外经贸时报》副总编。1980年开始发表作品。199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。著有杂文集《雨后花》、《无花果》，报告文学集《俊彩星驰》、《安徽外贸走向世界》，散文集《邵江天散文选》、《十风五雨》、《战胜自我》等，小说集《那边是空白》，长篇传记文学《冯纪新传》等。

目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摘要..... | 3 |
| 第一章：包拯的成长与入仕..... | 4 |
| 魏征为师..... | 7 |
| 执法如山..... | 10 |
| 《包拯集》..... | 11 |
| 第二章：包公之死..... | 12 |
| 包公的印记..... | 14 |
| 第三章：包公的传说..... | 22 |
| 第三章：文学及戏曲中的包公..... | 25 |
| 话本和小说中的包公..... | 26 |
| 包公戏..... | 30 |
| 诗词中的包公..... | 37 |
| 参考资料..... | 38 |
| 鸣谢..... | 39 |

摘要

包公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清官，他为官廉洁，言行一致，不畏权贵，刚正不阿，千百年来深受百姓崇拜和爱戴。包公名包拯（公元 999-1062 年），出生在今安徽肥东县一个乡村的农家。父亲是农民，对他要求严格，寄予厚望。包拯 5 岁开始识字，13 岁读完四书五经。他对儒家治国的思想和历代清官贤臣的事迹十分感兴趣，立志长大后成为一名清官。包拯 28 岁考中进士，按当时制度可以出来做官，但他是个孝子，一直生活在父母身边，直到 36 岁才出来做官。

包拯先当知县，上任即断了一个奇案，声名远播，两年后升任知州，因清明廉洁，很快被调入朝廷任朝官。包拯在朝廷任谏官。他一上任，即精心选定唐代著名谏官魏征的三篇奏议，用蝇头小楷抄写一遍，呈给宋仁宗，希望皇帝能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。他还对许多朝政发表意见，使皇帝在做出重大决策时避免失误。包拯对自己立下的十二字座右铭是：“披肝沥胆，冒犯威严，不知忌讳，不避怨仇。”在谏官任上，包拯直言敢谏。对皇帝做出的决定，他认为不妥的便大胆谏。如皇祐二年，大涝之后天放晴，宋仁宗认为是吉兆，除了举行盛大的祭祀天地活动外，还下诏大赦天下罪犯，并给所有文武官员晋升一级。包拯对此提出异议：罪犯服刑是因为他们有罪，不可因洪水退去而减轻；官员升迁应根据他们的政绩决定，否则以后谁会勤勉为朝廷出力！

在朝为官，包拯对多位朝廷命官谏议，直至皇帝罢除他们的职务。包拯当时在民间已有很大声誉，皇帝也认为他是忠于自己的官员，所以尽管一再被冒犯，仍重用他。1057 年，包拯被派任北宋都城开封府任知府。开封府知府是一个很重要的职位，但京官难当。北宋政权存在一百多年，出任开封府知府的竟达一百八十多人，平均每任在位的时间只有半年多。包拯在任期间秉公理政、铁面无私，得罪了不少皇亲国戚。但他行得正、做得正，谁拿他也没有办法。他在开封府判定的许多案子后来都被编成戏剧流传。在中国戏剧史上，没有一个官吏能够像他那样，可以频繁地出现在历代戏剧舞台上，并且成为一类独特的戏剧——包公戏。

中国的封建时代是人治社会，百姓只能寄托于清官主持公道，为民办事。清官戏满足了人们的这种心理需求。在戏剧舞台上，包拯被神化了，他不仅铁面无私、心智过人，而且上通天神、下通鬼魂，是具有灵异功能、半神半凡的人。

第一章：包拯的成长与入仕

史书记载，包拯“生于草茅，早从宦学”，意思是说他生于乡村农家，但很早就开始研读如何做官的经书。包拯出身寒微，28岁考上进士。按照宋朝的制度，考中进士就可以当官，但包拯是个孝子，他信守圣人所谓“父母在，不远游”的教诲，直到36岁才正式出山，当了知县这样的小官。在知县任上，他断了一宗奇案，声名远播。38岁升任知州，清明廉洁，受到上司重视和世人称赞，之后，便开始朝廷重臣的政治生涯。



居鄭美漁敬撰 包拯

包拯像

在农村时，包拯以聪明、智慧闻名乡里。四乡的农人一遇到为难的事情，都会来向包拯请教。有时发生争执，也会请包拯来判断是非曲直。有一次，两个亲兄弟为争夺祖上留下的一棵柳树僵持不下，他们一路撕扯着来到包拯家。包拯问明来龙去脉后，笑着说，这事很好解决，你们回去把树砍了，为去世的父母制作一张专供祭祀用的香案，这样，既尽了孝，又不用再为一棵树到底归谁而争吵不休，岂不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情？兄弟俩一听，明白了包拯批评他们的言外之意，不好意思再争吵了，从此和好如初。

包拯的父母是农民，以耕作为生，对子女有很高的期望，希望他们能够出人头地。包拯5岁开始识字，13岁读完四书五经。农忙时，他帮助父母下田做农活，农闲时，就寄居在城南的一座古庙，埋头钻研学问。他对儒家治国安邦的思想和历代清官贤臣的事迹最有兴趣，常常一卷在手，废寝忘食，三更灯火五更鸡，从来不知疲倦。十年寒窗苦读，到28岁去考进士时，他已经是一个满腹经纶、饱读诗书的学者。

宋仁宗天圣五年（1027年），包拯28岁考中进士。朝廷任命他为“大理评事”，大致相当于现在的法院陪审员，级别很低。接着，又任命他为建昌（今江西永修）知县。由于父母年事已高，不愿意随他一起到江西赴任，包拯只好放弃官职，留在家中，侍候父母。后来，朝廷又委派他到家乡附近的和州（今安徽和县）做官，负责管理税收钱粮，这一回，包拯去赴任了，但是因为实在放心不下留在家中的父母，只坚持了几个月就打道回府了。

父母相继去世之后，包拯才离开乡村，前往京城等候授予新的官职。他住在小客栈里，夜晚守灯苦读，写下了他平生唯一的一首五律：“清心为治本，直道是身谋。秀干终成栋，精钢不作钩。仓充鼠雀喜，草尽狐兔愁。史册有遗训，无贻来者羞。”大意是说，做人要光明正大，就像秀挺的木材应该做房屋的栋梁，精炼的钢料决不应去做铁，我应该做一个无愧史书教诲的清官。景祐三年（1036年），包拯被任命为天长（今安徽天长）知县。在那里，他公正地断了好多积案，博得了清官的好名声。

巧判牛舌案是包拯任天长知县时的一例判案：一天，一个农民忽然发现他家养的一条牛嘴里流血，掰开牛嘴一看，吓了一跳：原来是牛舌头被割了。他又气又恨，一路骂骂咧咧地告到县衙来。包拯看了农民的状词，立即断定此事必是仇人干的。他对告状的农民说，你回家后，把牛宰了，拿到集上去卖肉。农民说，私宰耕牛犯法，小人不敢。包拯说，你别怕，尽管大胆地去卖。第二日天刚亮，就有人闯到县衙公堂上告状，说是有人私宰了耕牛。包拯一听，怒喝道：“你偷割了人家的牛舌头，还来恶人先告状！拿下！”一审，此人果然是那农民的仇人，吓得要命，一五一十地交待了作案的经过。

不久，包拯升任端州（今广东高要）知州。端州出产一种名砚，是朝廷钦定的贡品，和湖笔、徽墨、宣纸一道，并称“文房四宝”中的绝品。以往在端州任职的知州，总要在上贡朝廷的端砚数目之外，再多加几倍，作为贿赂京官的本钱。包拯上任之后，一改陋习，决不多收一块。离任时，就连他平时在公堂上用过的端砚，也造册上交了。后来，包拯升任，离开端州，他的船在羚羊峡口遇到一阵奇怪的大风雨，他亲自下舱检查，发现船舱里私藏了一块端砚，这是当地百姓悄悄送给他的。包拯一言不发，将那块名贵的端砚丢入江心。民间传说，那里有一个名叫“墨砚沙”的沙洲，就是当年包公掷端砚的遗迹。



包拯知州端州游七星岩题刻

魏征为师

皇祐二年（1050年），包拯升任天章阁待制，担任了谏官的职务。一上任，他就以唐代著名谏官魏征为师，精心选定魏征的三篇奏议，用蝇头小楷抄写了一遍，呈奏宋仁宗，希望皇帝能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。包拯在做谏官时，对朝政发表许多意见，让皇帝在许多重大的决策中避免了严重的失误。包拯对于自己的这一段经历曾做过十六字的总结：“披肝沥胆，冒犯威严，不知忌讳，不避怨仇。”



包公祠内的包公座像

反对“覃恩”

皇祐二年九月，大涝之后天气放晴，仁宗皇帝认定这是吉兆，除了在京城举行祭祀天地的盛大庆祝外，还下诏大赦天下罪犯，给所有文武百官每人晋升一级。这就是所谓“覃恩”。包拯对此提出异议，对仁宗说，罪犯服刑，那是对他们以往犯下的罪行所给予的惩罚，怎么可以因为洪水退去而减轻对他们的惩罚呢？至于官员晋升，更是要考核他们的政绩。假如这样马马虎虎地随便升迁，对那些确有政绩的官员不是太不公平了吗？这样的话，以后谁还会勤勉地为朝廷出力呢？

三弹张尧佐

张尧佐是宋仁宗宠妃张美人的伯父，没有什么才干，却凭借张美人的关系，官运亨通。最初，张尧佐被委任为“三司使”。包拯极力反对，向皇帝谏议说，像张尧佐这样的人，就连小官也没有资格做，更不用说“三司使”这样显赫的大官了。但

是，仁宗不但不理会他的谏议，反而又加封张尧佐为节度使。包拯非常痛心，继续上谏，坚持怒责张尧佐，可是仁宗仍然置若罔闻，到了第二年，更加封张尧佐出任宣徽南院使。包拯第三次向皇帝进谏，痛加陈词，甚至在朝廷上跟皇帝当面辩论起来，终于迫使皇帝罢了张尧佐的官。

参倒张方平

“三司使”张方平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，假公济私。有一次，东京城一个名叫刘保衡的商人，开了一间酒坊，经营不善，欠下官府的小麦，折合现钱一百多万贯，他一时拿不出，张方平下令刘保衡变卖家产抵偿欠债，同时，又趁人之危，用极低的价格买下了刘保衡的家产。包拯获悉之后，大为震怒，认为张方平作为朝廷命官，却利用职权，巧取豪夺，罪不容恕，于是上书皇帝，参了张方平一本。张方平因此被罢了官。

抨击宋祁

宋祁是名诗人，但是文人无行。他在四川当官时，生活奢靡。每顿饭，必须不少于三十六味菜，其中有十二味荤菜，十二味素菜和十二味半荤半素的菜。他还养着三十二名侍女，分别为他摇扇、捶背、敲脚。在他下榻的床边，每夜都有一名丫环通宵守候，照顾他的随时需要。宋祁又十分好色，稍有姿色的良家少女一旦被 he 看上，他必定千方百计地将她纳为小妾。他道德败坏，丑闻很多，却屡屡受到朝廷重用。包拯对此非常不满，多次向皇帝上书，对宋祁的丑行大加抨击，终于罢了宋祁的官。

严惩张可久

淮南转运使张可久，利用职权，贩卖私盐一万多斤，在宋代是一项很严重的罪行。案情揭发后，张可久被送交大理寺审理。按法例，贩卖私盐的罪行轻重，是依照查获私盐的数量来定刑的，数量愈多定罪愈重。张可久非常狡猾，每次贩卖私盐，数量虽多，但是转手迅速，从来不留仓储，被查获的数量并不多。大理寺在判刑时，也无计可施。包拯主张不能过分拘泥成法，要严判张可久。他说，张可久身为转运使，竟然目无法纪，公然贩卖私盐，这种罪行不能等同于一般老百姓，必须重判。在他的建议下，张可久受到严厉惩罚，被流放到边远的荒蛮之地。

力参任弁

任弁在担任汾州知州时，利用职权，公器私用，役使一百多名兵士为他做私家工作。有的为他织造驼毛缎匹；有的为他做各种私人杂务。他的罪行被揭发时，占用的工役达二万三千六百多个，折合细绢一千六百余匹。根据宋朝的法律，这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罪行，不仅要做出赔偿，罚铜十斤，还要充军到三千里外的边疆去。宋仁宗体恤任弁对朝廷有功，御笔一挥，免去了他发配充军三千里外的刑罚。

包拯上书据理力争，他说，作为知州这样的大官，知法犯法，不能随便减轻对他的惩罚。皇帝不得不收回成命。

七斗王逵

王逵是出名的贪吏。他在出任地方官时，横行不法，随意增派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，仅其中一次就多收了三十万贯。他把搜刮来的钱财，大量贿赂京官，谋取私利。他的吏治手段非常残忍，并且随意杀害百姓。在他任湖南路转运使时，百姓闻风逃散，纷纷躲藏到深山密林的洞穴里，逃避迫害。老百姓对他恨之入骨，可是他受到朝廷宠信，官运亨通，甚至升到淮南转运使的高职。包拯为民请命，七次上书朝廷罢免王逵，有一次他在皇帝面前慷慨激昂，力陈利害，甚至无意之间把唾沫喷到了皇帝的脸上。在包拯的不断弹劾下，王逵终于被罢免了。

执法如山

嘉祐二年（1057年），包拯被授以重任，出任北宋都城开封的知府。开封知府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职务，以往一般都是由亲王、大臣兼任。历来京官难当，一是皇权可以随便干预地方事务，二是皇亲国戚都聚集在这里，仗势欺人，无理可讲。

在北宋政权存在的一百多年间，出任开封知府的竟有一百八十多人，平均每个知府的任期只有半年多。包拯在开封知府的任期内，秉公理政，铁面无私，虽然得罪了不少皇亲国戚，但是因为他行得正、做得直，谁也拿他没有办法。

重惩贿赂

沈括的《梦溪笔谈》记载了一个包公任开封知府时的判案故事：有个犯人过堂时，应受杖脊（用木棍打屁股）。他想逃避皮肉之苦，花钱买通了一个府吏。那个府吏说：“我是在知府面前记录供词的。你见到知府时，只管大声喊叫。”到了那天，犯人带到包拯面前，果然大声喊冤起来。那个受了贿赂的府吏说：“这个犯人不知好歹，受过杖脊就可以出去了，还大叫大喊什么？”包拯看了一眼，立刻看出了破绽。他把那犯人放走，叫手下把府吏拿住，一审之下，府吏供出真相。包公判他代替那个犯人承受杖脊的刑罚。



包拯画像

《包拯集》

《包拯集》又名《包孝肃公奏议》，收入《四库全书》“史部诏令奏议类”第427册，是研究包公和宋代历史的重要文献，九百多年来，历朝都有翻刻本出版行世，深受后世研究者重视。不过，《包拯集》并不是包公生前亲自编撰，而是在包拯死后，后人为纪念他，搜集整理加以印行。这本论文集几乎囊括包拯一生中所有的奏折、陈表和各式各样的建议、意见，全面系统地呈现了包拯的政治主张和他的阅世态度，尤其其他关于反对增加农民负担和精兵简政的建议，即使在今天看来仍然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及现实意义。



《包拯集》现代版，安徽古籍丛书

第二章：包公之死

一九八零年代，合肥政府决定在包河的南岸修建包拯墓园。包拯的遗骨是与家族中很多人一起合葬，因此在迁葬时必须先做鉴定。在鉴定过程中，无意中发现包拯的遗骨中的砷元素含量特别高，在当地引起了一场关于包拯死因的争论。

包拯在 63 岁去世，死前身体健康。史料上说，他是突然死于一场暴病。如果包拯遗骨中含有过量的砷元素，那么，很可能是被仇敌所毒杀。包公是不是被毒死？是谁下毒？为什么要毒死他？包公之死，成为一个千古之谜。



合肥包公园墓室

包拯是中国老百姓心中的神。从南到北，在全国许多地方都设有纪念包公的祠庙，到处都有人跪拜他。历代文人还写了不少颂扬包拯的诗词，用诗歌来歌颂他的刚正不阿和清正廉明，表达对他的景仰之情。在一千多年来，包公在老百姓心目中都具有崇高的清官形象。政治清明时，人们固然怀念他；世道衰败时，老百姓更加怀念他。自宋朝到今天，虽然世事变幻不定，然而，人们对于包公的怀念却是永远的。



安徽肥东县包公塑像

包公的印记

合肥包河

传说包拯为宋仁宗找到亲生母李太后后，仁宗执意要把半个庐州赐给包拯，以示答谢，包拯始终不接受，可是皇命难违，包拯最后只好答应接受庐州城南的一段护城河，这便是“包河”的来历。包拯当时对子孙说：“河，不好分，不好卖，只准种藕养鱼，绝不允许派别的用处。”包公的后人遵守他的遗训，只在包河里种藕养鱼，年复一年，包河内终年鱼藕满塘。包河里的藕，脆嫩无丝（私）；包河里的鲫鱼，背呈黑色（铁），象征包拯一生的“铁面无私”。



安徽合肥包河

合肥包公祠

包河有一个沙洲，名“香花墩”，传说是包拯少年时读书的地方。墩上的建筑群即是“包公祠”。明弘治年间，知府宋鉴在墩上建包公书院，让包公后裔在此处读书。到嘉靖时，书院得以重修，改名“包孝肃公祠”。包公祠的迎面正厅是包公享堂，堂中的包拯端坐塑像，造型生动逼真，双目炯炯，慑人魂魄。塑像旁是一副对联：“一水绕荒祠，此地真无关节到；停车肃遗像，几人得并姓名尊。”在包公像前，陈列着包公生前处决犯人的三具铡刀的复制品。



包公像前的三具铡刀复制品



安徽合肥包公祠包公座像



合肥包公祠內的“包氏支譜”



安徽合肥包公祠



包孝肃公祠

廉泉

廉泉位于包公祠东，是花亭里的一口水井。井沿是黑褐色的青石，石壁内侧，是一道道被井绳勒得极深的纹道。传说廉泉有一种特别神奇的地方，就是会因不同的人产生不同的味道。普通老百姓喝了会解渴；清官喝下去，清冽可口，甘醇香甜；但是如果贪官喝下去，必定苦湿难咽，像有芒刺封喉，而且当场头痛欲裂，无药可医。唯一能够减缓病痛的偏方是喝一碗狗尿。



安徽合肥包公祠内的“廉泉”，相传奸臣喝此井水必定头痛

合肥包公墓

包拯去世后，灵柩由他的女婿护送老家合肥，墓地在公城乡。后来，金兵入侵，攻陷合肥，包公墓被破坏，当时的随葬器物也大多被盗。包公后裔将原棺和墓志迁葬于墓西三十多米处，原墓地被废为耕地。后来，当地官员误将包夫人墓当作包公墓，修葺一新，并盖有享堂。

1973年，合肥文物部门清理包公及其家族墓地，从包公墓葬中出土了包公遗骨及其墓志，同时还出土了包夫人董氏及他们两个儿子、儿媳及长孙的遗骨。1985年，开始动工修建包公墓园，历时三年竣工。墓园共有包氏家族的六个墓冢，按宋制修建。



包公墓

开封包府坑

包拯出任开封知府只有一年多，但是包拯死后，开封的老百姓一直非常怀念他，在开封府旁修建一座包公祠。当时，开封府署内有一块题名碑，凡是在开封府任过府尹的，姓名都刻在碑上，只有“包拯”两个字被后人抚摸最多，以致留下了一道道深深的指痕。现在，这块石碑仍然保存在开封历史博物馆里，“包拯”两字已模糊难辨。开封包公祠毁于明代末年，当时明军为阻挡李自成进攻，扒开了黄河大堤，大水把开封府署和包公祠都冲毁了。大水过后，只在包公祠遗址上留下一个小水潭，被称为“包府坑”。



河南开封府包公审案“铡陈世美”



河南开封府包公座像

台湾海清宫森罗殿

海清宫位于台湾云林县四湖乡三条仑，远近闻名。传说在清高宗年间，有个村民梦见一位黑胡子老头预示将有一位天神下凡，要村民某日集合迎接。村民将信将疑，到了那天，海面飘来一条小船，上立木牌，大书“森罗殿”三字，中书“阎罗天子”。木牌前的神像，披着红布，红布上写着九个大字：“安徽省包家庄包家祠”，原来迎来的天神，是包公包青天。村民一见，齐齐跪下，并立即着手建祠，建成后命名为海清宫森罗殿，供奉包公神像。

澳门包公庙

澳门包公庙修建于 1889 年夏天，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。传说澳门三巴有一位老太太，一向崇拜包公，特从佛山迎来一尊包公像回家供奉，凡遇疑难之事，无不卜问包公，竟然每求必应，每应必灵。此事渐渐传开，到老太太家求包公的街坊也愈来愈多。1889 年春天，澳门流行疫病，死亡人数很多。百姓想起包公是个无所不能的神仙，于是修建包公庙，祈拜包公，为百姓驱除瘟疫。包公庙里有一副对联：“政治洞阴阳，识标青史；端严垂神笏，笑比河清。”

河南巩县包公墓园

河南巩县西村一带，是北宋皇陵所在地。北宋的九个皇帝，有七个葬在这里。帝陵区共有陪葬陵二十一座，亲王墓十五座，大臣墓七座，包公墓园就在蔡庄陵区永定陵的对面。永定陵是宋真宗的坟墓，在永定陵的正北面，有两座墓园最为显眼，一座是寇准的陵寝，另一座是包拯的衣冠冢。包拯的墓前立着一块石碑，碑上镌刻着七个大字：“宋丞相包孝肃墓”。墓碑前有石狮一对，没有石人石马石翁仲，虽然显得简陋，但位于皇家陵园，别有一番气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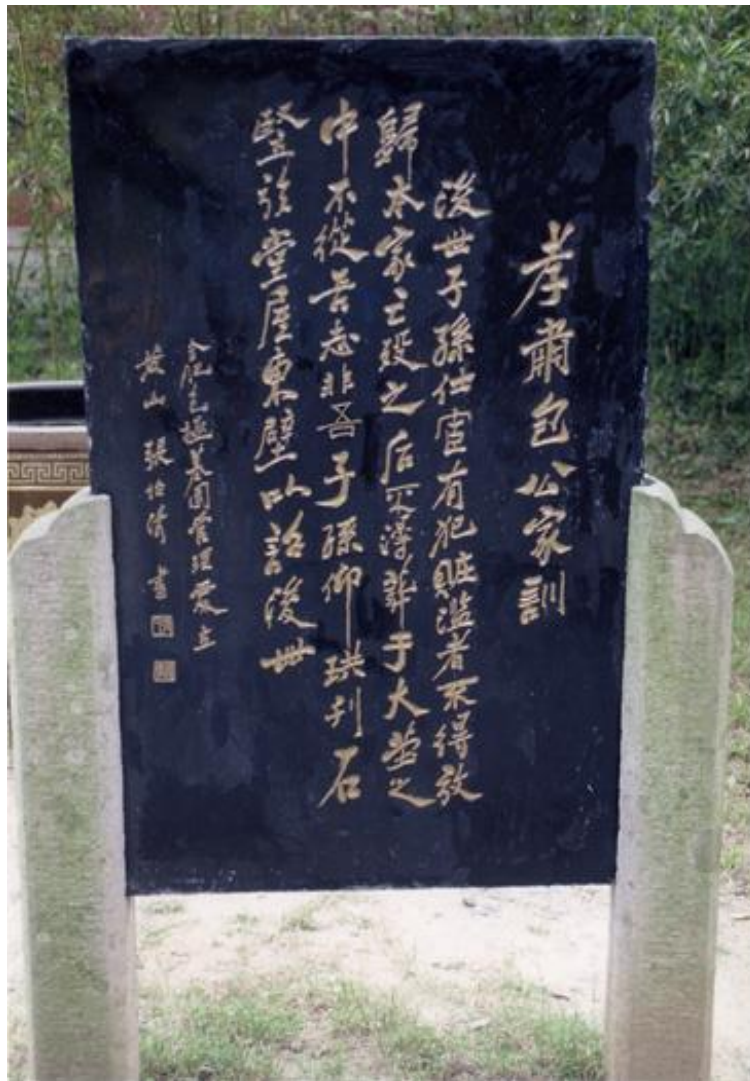
巩义市包拯墓

广东肇庆包公祠

肇庆古称端州，包拯曾任知州。由于他为官清廉，人品端正，离开任所时两袖清风，当地的老百姓十分怀念他。北宋熙宁年间，即包拯去世后的第六年，肇庆修建包公祠，引来成千上万人朝拜。四百多年后，由于祠堂年久失修，当地人又集资在城西重建一座包公祠，该祠历代都有维修，故一直保存完好，后毁于“文化大革命”。2000年3月重建，巍峨壮观，是肇庆的旅游热点之一。

第三章：包公的传说

包公的传说，大约可以分为三类：一是对他清明廉洁、高尚品德的赞扬，二是对他执法公正、大义灭亲的歌颂，三是对他家教甚严、不容逆子的称许。包拯在朝为官整整二十五年，无论是当谏官时的冒死直言，还是当开封知府时的先斩后奏，都表现了包拯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，心中只有社稷国家和公平正义。包拯晚年曾立一家训：我的后代子孙，凡是出来当官的，如果贪赃枉法，老了不准回我的老家；死后，不允许葬在家族的墓地。不听我的教导，就不是我的儿孙！包拯让石匠把他拟定的这份家训刻在石碑上，永志不忘。



包公祠“包公家训”

十殿阎王

“阎王”是古印度神话中阴曹地府的主宰，掌管地狱轮回。神话传入中国后，在唐代被改制，阴间分成十个大殿，每个大殿都由一位刚正廉明、智力过人的阎王掌管。中国传说中的阎王，都是历代政声卓著的清官，包拯也是其中之一。除了包拯，范仲淹、寇准、欧阳修等也被列为阎王。不过，在十殿阎王中，包拯的级别是最高的，凡是别的阎王断不了的案子，都会最终转到包拯这里来。包拯一旦断案，这桩案子就成为铁案，任何别的阎王都无权推翻。



十殿阎王：十殿转轮王



十殿阎王：第拾殿转轮王

长嫂如母

“长嫂如母”是一句成语，又说“老嫂辈母”。这一成语，与包拯的传说有关。据说，包拯年幼丧母，全靠年长的嫂子一手抚养成人，包拯对长嫂非常敬重，如同对待自己亲娘一样，尊称她为“嫂娘”。包拯任开封府知府时，曾经判过一个案例，嫂娘的独子包勉贪赃枉法，被他判死刑。事后，他专程赶回去向嫂娘赔情，低声下气地承受嫂娘的责骂，一句也不反驳，直到嫂娘自己明白真相。

外甥有理打得舅

传说包拯任庐州知府时，那里有很多亲友。有一位叔伯舅舅周六子，平时游手好闲，经常对邻居动粗。一次，周六子踩坏别人的庄稼，人家让他赔偿，他不仅不赔，还动手打人。被打的人将他告到知府包拯那里，周六子以为知府包拯是自己的外甥，一定会偏帮自己。可是，包拯问清案情后，一点情面也不讲，喝令衙役当堂打了这个不争气的舅舅二十大板，让他当众出丑。这个故事，后来就成为当地的一句俗语，意思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。

第三章：文学及戏曲中的包公

早在北宋时期，包拯已是一个家喻户晓的名臣，包公的故事开始在民间流传。包公为官清廉、言行一致、不畏权贵、刚正不阿的形象深入人心，特别是他嫉恶如仇、执法无私、为民请命的精神，千百年来更获得无数民众的好感和钦佩，成为专制社会中受到老百姓敬仰、崇拜的少数大清官之一。

包公的故事，通过各种文学形式，如话本、小说、戏曲等，加上各种神怪和奇案的元素，在民间流传愈来愈广，历上千年而不衰，包公也因此成为一个无所不能的神奇人物，直到今天仍然深受人民喜爱。包公，永远活在老百姓的心中。



故宫南薰殿藏包公画像

话本和小说中的包公

民间传说中的包公，经说书人较为系统地讲述、说唱，逐渐形成许多有头有尾的故事，这些故事再经民间艺人整理加工，形成文字，就成为后来传之久远的话本。现存的《合同文字记》和《三现身包龙图断案》两种宋人话本，人物塑造比较粗糙，艺术感染力也略嫌不足。后来，由这些话本发展出来的小说，在情节上有更曲折的铺陈，人物也更加丰满，如《七侠五义》等侠义小说里的包公故事，离奇神秘，富可读性，包公的形象也显得丰满可信，是中国古典文学中塑造得较为成功的清官形象之一。



双包案

《合同文字记》

这是现存的宋人创作两种包公断案话本之一，收录在《清平山堂平话》。话本讲述的是宋朝庆历年间的事：汴梁（即今之开封）农民刘添祥的妻子王氏，为了谋

占家产，编造许多荒唐故事，千方百计阻挠侄儿刘世安认祖归宗。包拯在审案时，破除种种虚假的证词，查明此案的真相，终于使刘添祥的妻子王氏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理屈词穷，最终，刘世安不仅得以和家人团聚，而且分得了属于他的那份家产。

《三现身包龙图断冤》

这也是现存的宋人包公案话本之一。奉符县押司孙文某日半夜突然狂奔入河，自尽而死，不久孙妻改嫁，嫁给丈夫同事小押司。之后，使女迎儿三次遇到孙文阴魂现身，嘱告她为他申冤，并留下谜诗一首。包公出任知县后，解开谜诗，审明冤情。原来是小押司先前十分落魄，冻昏在雪地里，被孙文救活带回家，并介绍他也做押司。不料他恩将仇报，与孙文老婆通奸，又设计将孙文害死。包爷初任，因断了这件公事，名闻天下，至今人说包龙图日间断人，夜间断鬼，后世很多包公故事都是据此而来。

《龙图公案》

明代公案小说，十卷，作者不详。这部短篇小说集，包括一百个包公断案的故事，脱胎于明代万历年间另一部以包公为主角的小说集《百家公案》。小说巧借传奇手法，将包公的历次微服私访、梦兆，乃至阴间地府的鬼故事融合一起，把不同时代、不同地点发生的种种公案都加到包拯身上，使他的断案显示出亦神亦仙的离奇效果。这些故事情节曲折，内容广泛，对当时的社会生活作了生动而深刻的描绘。包公在断案时表现出的超异智慧，甚至得到胡适的赞赏，胡适把他称为“东方的福尔摩斯”。



明代小说《龙图公案》中的包公审案插图



古本小说《龙图公案》



《龙图公案》插图

包龍圖神斷公案序
眼○底○臭○銅○畢○竟○萬○年○遺○臭○
面○前○香○火○怎○如○半○夜○焚○香○
如○此○數○語○真○進○賢○冠○公○案○
又○何○有○于○龍○圖○夫○龍○圖○

《包龙图神断公案》序言

《七侠五义》

《七侠五义》原名《侠义忠烈传》，是中国古典文学中最著名的以包公为主角的长篇公案和侠义小说，作者是清代说书艺人石玉琨。内容叙述包公和另一名清官颜查散在巡查办案时，得到南侠展昭、北侠欧阳春等七名侠客和锦毛鼠白玉堂等五位义士的辅助，破解奇情冤案，铲除贪官恶霸。这部小说着力刻画侠客和清官相辅相成的关系，将过往反抗法律的原始侠客改变为维护法律的卫士，塑造了侠客正面而崇高的形象，在武侠小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具有关键地位。

包公戏

在中国戏曲史上，没有一位官吏能够像包拯那样，可以如此频繁地出现在历代的戏剧舞台上，至今久演不衰，并且成为一类非常独特的戏剧通称——包公戏。包公戏的流行，从南到北，几乎涉及到所有的戏曲种类。戏剧中的包公，并不等同于历史上的真实人物包拯，而是带着某种理想化的色彩，集历代廉吏形象之大成。

在包公戏里，包公既是一位清正廉明、铁面无私、心智过人、执法如山的清官，又是一个上通天神、下通鬼魂、具有灵异功能的半神半凡的人。在他身上，凝聚了专制社会下，老百姓对于清官的企盼和对社会公正的向往。包公戏情节曲折，是非分明，同样赢得今天观众的喜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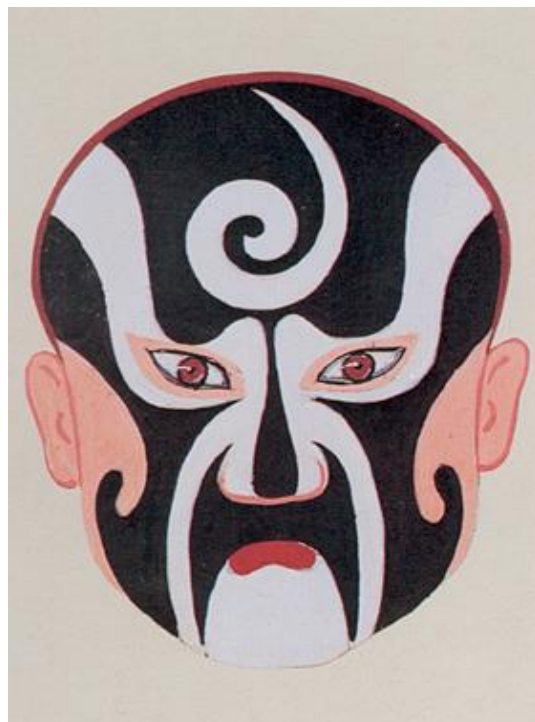


包公戏塑像

包公的脸谱和传统戏剧中的所有脸谱不同，它墨黑如漆，在脑门心的位置上用白色油彩勾画出一弯新月。这一脸谱为戏剧中的包拯专用。包公的前额所画，俗称“月形脑门”，学名“太阴脑门”。包公刚正威严，“日断阳间夜断阴”，白天料理人间的案子，夜晚则主持阴间的讼事，需要阴阳两界的“通行证”，而这“月形脑门”，就起到“通行证”的作用。他可以自由进出阴曹地府，擒妖捉怪，只需一声断喝即可。



黑脸包拯脸谱



包拯脸谱（上党梆子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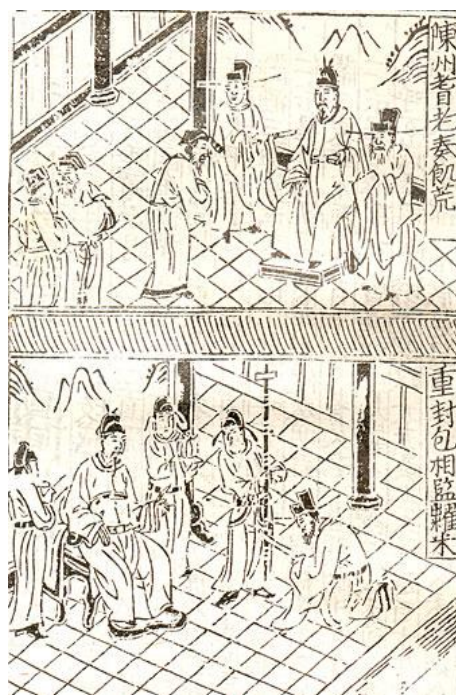
包公脸谱

《陈州糶米》

《陈州糶米》是元代杂剧，故事讲述陈州连续干旱三年，赤地千里，粒米无收。朝廷派刘衙内的儿子刘得中和女婿杨金吾，到陈州大开米仓，平价卖给灾民。可是刘、杨二人把这次赈灾善举当作是发财良机，恶意抬高粮价，城里平民张敞古为百姓出头，与刘得中论理，竟被刘用紫金锤打死。张敞古的儿子进京向包拯告状。包拯闻讯震怒，请求朝廷派他去陈州查明案情。在陈州路上，他化妆成农家老汉，沿途暗访，终于查明了刘、杨二人的劣迹。后来，包拯设计巧妙潜入城中，抓获了刘、杨二人，当堂开审，杀头示众。



《包龙图公案词话——陈州糶米传》
之一



《包龙图公案词话——陈州糶米传》
之二



《包龙图公案词话——陈州糶米传》之三

《灰阑记》

元杂剧名作，作者李行道。张海棠是马均卿小妾，有幼子寿郎。马妻与赵令史通奸，谋杀亲夫，又嫁祸张海棠，并强夺寿郎，声称寿郎是自己所生。张海棠告到官府，审案者正是奸夫赵令史，结果被判死刑。案件报到开封府，包拯经过审问，看出破绽，就巧设妙计，让寿郎站在灰土画的圆圈里，要张海棠和马妻从两边往外拉，谁把孩子拉出圈外，谁就是亲娘。张海棠爱儿心切，不敢用力，寿郎被马妻不顾一切拉出圈外。正当张海棠伤心之际，包公一拍惊堂木，说不是亲娘才会如此狠心。张海棠冤情大白，奸夫淫妇受到严惩。

《包待制智斩鲁斋郎》

这剧作者为**关汉卿**。权贵鲁斋郎横行不法，作恶多端，但是受到皇帝直接庇护，街坊对他恨之入骨，却敢怒而不敢言。银匠李四和孔目张圭有一个美满家庭，可是鲁斋郎贪涎他们妻子的美色，竟然强行霸占，使李、张两家妻离子散，苦不堪言。李四和张圭忍无可忍，告到开封包公府。包拯巧设计谋，让鲁斋郎自己钻进圈套，对罪行供认不讳，包公判罪后在呈报文书上把鲁名改为“鱼齐即”，骗取了皇帝批准后再添笔加画，终于斩首了结这个大恶霸。

小知识

关汉卿

元代最著名的戏曲作家之一，大都（今北京）人。他生于金末，入元之后，拒绝做元朝的官，以戏剧创作为自己的事业。他一生创作了约六十种杂剧，现存比较完整的大约有十三种，其中以《窦娥冤》、《蝴蝶梦》、《望江亭》、《救风尘》等最为有名。《鲁斋郎》一剧是否为关汉卿所作，在学术界一直有争议，而王实甫所作的名剧《西厢记》，也有学者认为应该是关汉卿的作品。关汉卿对包公戏的形成有很大贡献，他的作品使包公故事得到了更广泛的流传。

《包待制三勘蝴蝶梦》

这剧的作者是关汉卿。讲述皇亲葛彪横行霸道。一天，他在街上无端撞死王老汉，竟扬长而去。王老汉三个儿子激怒之下，围住葛彪痛殴，失手把他打死，被抓入官府，按律须偿命。包拯在审问时，查明是葛彪行凶在前，王家三兄弟痛殴于后，又看到三兄弟争相自认杀手，而王母更请求包公宽恕王老汉前妻两个儿子，由她亲生儿子抵罪。包公十分感动，想起他在梦境里曾经救活了一只落入蛛网的小蝴蝶，动了恻隐之心，于是杀了偷马贼赵顽驴代王三儿偿命，又嘉奖王母，令全家团圆。

《铡美案》

京戏**裘盛戎**（裘派）名剧。书生陈世美家境清苦，但勤勉好学，立志上进。他离家苦读，又上京赶考，家里老弱父母和一双儿女，都由贤妻秦香莲一手照料。他

才华出众，终于考上状元。皇帝要将公主许配他，在权色利诱下，他隐瞒了家有妻室的实情，当上驸马爷。在此期间，陈世美父母双双病故，秦香莲带着两个孩子千里奔波，到京城来寻丈夫。陈世美不但不见，而且派人刺杀母子三人。秦香莲的惨况，感动了杀手，因而保存性命。秦香莲忍无可忍，告到开封府包公前，包拯不畏权贵，大义凛然，把忘恩负义的陈世美判刑斩首。

小知识

裘盛戎

裘盛戎（1915-1971年），京剧名净裘桂仙之子。幼年在富连成科班学艺。他大胆吸收金少山、郝寿臣、侯喜瑞等京戏名家的各派之长，融汇贯通，将生角甚至旦角中的唱腔糅为一体，并结合个人特点，形成一种韵味醇厚、节奏鲜明、善于表达感情的唱腔，在京剧流派中独创一家，被称为“裘派”。裘盛戎饰演的包公，扮相端庄威严，唱腔浑厚明亮，一举手一投足，无不流露包拯大义凛然、公正无私的浩然之气，尤其是他那别具一格的波状喉音，更有振聋发聩、摇山撼岳的效果，被称为京剧舞台上的“活包公”。



裘盛戎在铡美案中饰包拯剧照



铡美案中裘盛戎饰包拯



裘盛戎剧照

《秦香莲》和小白玉霜

评剧《秦香莲》是烱炙人口的名剧，剧情和京剧《铡美案》大同小异，不过戏份重点放在女主角秦香莲身上。剧中的秦香莲，由评剧“白派”传人小白玉霜扮演。小白玉霜（1922-1966年），原名李再霞，自小就研习评剧，深得“白派”创始人白玉霜的喜爱，把她收为义女。小白玉霜扮相俊俏，唱腔圆润温柔，最擅演绎悲情女子的坎坷人生。1966年，大陆爆发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小白玉霜被诬为“反动学术权威”和“修正主义接班人”，受尽凌辱。她为了表明自己做人的清白而自杀身亡。那一年，仅45岁。

《铡包勉》

京剧著名剧目。包拯的亲侄包勉，在担任地方官以后，贪赃枉法，终于败露。案卷几经辗转，到了开封府包拯手上。包拯阅卷后，怒不可遏，但是又十分为难。包拯自小丧父（此为剧本虚构），由包勉的母亲（即包拯的嫂子）一手抚养成人，所以他向来不叫“嫂子”而尊呼“嫂娘”，嫂娘对他恩重如山，包勉是嫂娘唯一的儿子。在公私两难之中，他终于选择了大义灭亲，决然下令斩了包勉，然后再回到赤桑镇向嫂娘赔情。另一出京剧《赤桑镇》，也是讲述这段故事。

影视中的包公

包公的形象历千年而不衰，这是中国特有的文化现象，它从深层次上说明中国老百姓根深蒂固的“皇权”观念与“清官”情意结。电影、电视等现代视觉媒体的出现，让包公戏得到更广泛的传播。而影视包公戏的成功，又令市场化的电影电视更大量地生产有关包公故事的系列剧目，使包公戏一度充斥影视屏幕，多次形成社会上的“包公热”。其中最著名的是台湾拍摄的四十集电视连续剧《包青天》。

诗词中的包公

《题包公遗像》宋朝无名氏作

龙图包公，生平若何？
肺肝冰雪，胸次山河。
报国尽忠，临政无阿。
鼎鼎清名，万古不磨。

白话解说：龙图包拯，他是怎么样的一生呢？他光明磊落，冰清玉洁，心里只有国家和社稷。报效国家，尽了自己的忠心，做官时从来没有向任何邪恶势力屈服。光耀的清官名声，与世共存，永远也不会消失。

《赞颂题名碑》元朝王恽作

拂拭残碑览德辉，千年包范见留题。
惊鸟绕匝中庭柏，犹畏霜威不敢栖。

白话解说：拂去残缺题名碑上的灰尘，感受包拯的道德风范。千古不朽的包拯、范仲淹受到纪念，留下许多题咏。受惊的小鸟在庭院里的柏树周围绕来绕去，可是一想起包拯的威严，也不敢在树上停留了。

《廉泉》明朝张好宁作

香花墩上有奇泉，饮罢头痛始觉贪。
争得长江大河水，悉于廉泉得其源！

白话解说：包河的香花墩上有一口神奇的水井，贪官饮了此处的泉水立即感觉头痛欲裂。假如长江黄河都从廉泉里获取水源该多好，那么，天下的贪官可就一个也活不成了。

《包龙图》清朝荀虹作

黑面阎王存严威，轻取虎须藐权贵。
惊堂一木开封动，阴司至今浑浑雷。

白话解说：黑脸包拯因胸襟坦白而显得无比威严，他敢于向皇帝直言，更藐视那些皇亲国戚和有权有势的人。当年包拯在开封府断案，惊堂木往桌上一拍，坏人无不吓破胆，至今还能在阴曹地府听到那如雷一样的回声。

参考资料

1. 杨国宜校注：《包拯集校注》（合肥：黄山书社，1999年）
2. 张田编：《包拯集》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3年）
3. 孔繁敏著：《包拯研究：历史与艺术形象中的包公》（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98年）
4. 丁肇琴著：《俗文学中的包公》（台北市：文津出版社，2000年）
5. 孔繁敏编：《包拯年谱》（合肥：黄山书社，1986年）
6. 马康盛编：《包拯研究与传统文化：纪念包拯诞辰千年论文集》（安徽人民出版社，2001年）
7. 清·石玉昆著：《七侠五义》（香港：三联书店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1996年）
8. 清·石玉昆著：《三侠五义》（香港：三民书局，1998年）
9. 林郁主编：《包青天传奇》上册、下册（台北市：可筑书房，1993年）
10. 毕珍著：《包青天断案》（台北：台湾汉欣文化事业，1994年）
11. 明·无名氏撰，顾宏义校注：《包公案》（香港：三民书局，1998年）
12. 明·佚名编撰：《龙图公案》（北京：群众出版社，1999年）
13. 安遇时編集：《包龙图判百家公案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）

鸣谢

图片提供：胡从经博士、上海古籍出版社、江西美术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中华书局、黄山书社、文津出版社、台北历史博物馆、河北教育出版社、新世纪出版社。